

争做服务型专家型创新型法官

陈 忠

坚持为群众说话、会说群众话、让群众说话,争做服务型法官;坚持多学、多思、多写,争做专家型法官;坚持有职业理想、有问题意识、有担当精神,争做创新型法官。

知识,用群众熟悉的生活元素通过打比方、举例子的方式来阐释法律背后的正义,使司法活动的过程、结果充满亲和力。让群众说话,沟通群众。法官的工作在于倾听当事人的陈述,并在双方的各抒己见中找到问题的法律解决之道,进而达到定分止争的目的。要让法庭切实成为群众“有话有处说,有理有处讲”的地方。我们要做好立案工作,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当事人及时立案、开庭;强化诉讼程序权利,在庭审中,不得随意打断、禁止当事人发言;完善干群联系渠道,通过法院门户网站、办公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与当事人加强互动,定期回访案件当事人。

坚持“三多”,争做专家型法官。法官是社会的中坚力量,是社会的栋梁,应当有很高的业务素养和能力。多学是基础。“才须学也,非学无以广才,非志无以成学”,人的聪明才智只能在不断地学习积累中才能得到增长。作为一名法官,要多学习政治理论,及时把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自己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始终坚持审判工作为政治发展和稳定服务。要多学习业务知识,及时更新自己的法律知识体系,提高自身司法本领。要学习心理学、

历史学等学科知识,扩展自己的知识视野。多思是关键。学而不思则罔。一味读书而不思考,就不能将书本的知识用于实践中,甚至会陷入迷茫。作为居中裁判者,法官应对案件做出全面的思考,正确适用法律,并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则对当事人的行为进行评价,即法官做出的每一个判断都应有一个令人信服的推理过程。多写是途径。“生产”一份优秀的文书,需要法官明确归纳原告双方的争议焦点、精确阐释法律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正确演绎法律的逻辑推理,字斟句酌也就成为必然。巴甫连柯有一句名言:“作家是用手思索的”。他认为只有不断地写,才能领悟语言。法官可以从办案笔记、信息宣传稿件、案件分析等材料写作做起,这既能展示法院干警的形象,又能锻炼文字写作能力。要多写调研文章。调研是更高层次的审判,优秀法官不仅是业务审判能手,更是理论调研骨干,其他应具备将自己的办案经验、对疑难问题的理解等内容上升为理论能力。

坚持“三有”,争做创新型法官。升宁勋爵在《法律的正当程序》中言道:“如果我们(法官)不做任何前人没有做过的事情,我们就会永远待在一个地

方,法律将会停止不前,而世界上其他事情将继续前进。”作为一名法官也应该与时俱进,具有创新精神。要有职业理想。法官在处理案件中,常常遇到带有负面情绪的当事人,难免会产生抵触情绪,应当坚定职业信念,把做法官当作自己的理想,为了追求公平正义,吃得了苦中苦,耐得了常人难以忍受的寂寞,忍得了常人难以忍受的误解,做好“燃灯者”。要有问题意识。在法院审判工作中,需要法官从当事人陈述、证据材料、双方辩论中,发现隐藏在表象下的问题,进而以情理法结合的方法,找出解决问题的途径,让当事人心服口服,促使案结事了。要有担当精神。法官要有敢于裁判的担当,对于人情案、关系案以及当事人动辄就以上访相要挟的案件,勇于坚持原则,及时查明案件事实,准确适用法律,能调则调,不能调则判。要有面对质疑的担当。对于利用媒体恶意炒作的当事人,需有勇气面对质疑并耐心做好释法明理工作。



为吸粉丝造谣,寻衅滋事属实

因为发生渔船沉没事故,100天内禁止渔民出海生产,日前,在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的渔民中流传的这一消息引发了渔民恐慌。警方经过调查发现,这是一则谣言。“渔方公众号运营者为河北省的赵某,他为了推广公众号、吸引粉丝,将政府文件中“开展为期一百天的渔业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篡改解读为“禁海100天”。赵某涉嫌寻衅滋事,被警方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为了推广公众号、吸引粉丝,赵某除了动起篡改政府文件的歪脑筋,还在公众号发布了渔民手写的“渔民的心声”,称渔民纷纷不满。这一谣言在当地渔民的朋友圈和微信群中广泛传播,影响很坏。赵某受到警方的处罚,完全是咎由自取。

自媒体流量为王,作者想要获得更多的利益,需要有足够多的粉丝,足够高的阅读量点击率。从这个层面看,想涨粉、想有更多的阅读是可以理解的。可是,想要取得轰动效应,想要通过有影响力的文章涨粉,并不容易。所以,一些自媒体玩起了花花肠子,甚至用造谣惑众、骗取网友的信任。要知道,网络空间同现实社会一样,有自由,更要保持秩序。赵某涉嫌寻衅滋事,被警方处以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就是告诉公众号等自媒体不守法的路行不通。

——卞广春

短评

让短视频回归法治轨道

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1月9日正式发布《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100条和《网络短视频平台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细则》明确了网络播放的短视频节目,及其标题、名称、评论、弹幕、表情包等,其语言、表演、字幕、背景中不得出现的21类、100项内容,其中包括美化反面和负面人物形象,以及宣传自杀游戏以及“丧文化”“一夜情”“非主流婚恋观”等。

自媒体之后,短视频被视为最大的互联网风口,短时间内资本不断涌入,平台不断涌现,而以此为业,以此作为创业项目的人也不计其数。但是不得不承认,在短视频市场,各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也纷纷出现,挑战了社会道德与国家法律的底线,产生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尤其是随着电子产品的普及,很多短视频的用户,消费者,都是未成年,如果网络短视频野蛮生长的状况不能得到尽快改变,其带来的负面后果难以设想。

国家有关方面对网络短视频的监管一直没有缺席,但是不得不承认,以往的监管只在网络短视频发生影响巨大且恶劣的案列了,才会介入,然后约谈短视频平台,再由短视频平台对具体违规的账号进行相关的处理。这样的监管存在两个明显的弊端:一是侧重于事后监管,不能消除已经形成的不良影响。二是这样的监管难以常态化,不具备可持续性。因此,《细则》和《规范》的出台,对于引导和督促短视频回归道德与法治的轨道,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以往短视频市场之所以乱象频出,一些短视频制作者之所以肆无忌惮地挑战社会道德与国家法律,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平台在内容审核上缺乏标准,没有细则,同时再加上审核力量 and 人员不足,最终造成了乱象的产生。而这次出台的《细则》,主要就是为了解决这一问题而来。《细则》十分具体,完全可以对症下药,把不符合标准的短视频阻挡在平台之外。与此同时,有了具体的审核标准和管理规范,可以倒逼短视频平台重视自我管理。

——苑广阔

当前,面对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与法院工作发展不平衡、保障群众权益不充分之间的矛盾,作为司法队伍中的法官群体更应当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争当服务型、学习型、创新型法官,甘做努力奔跑的追梦人。

坚持“三话”,争做服务型法官。法官绝非冰冷的法律适用者,应始终把握人民群众利益作为出发点落脚点,努力让“法官”成为更为温暖的词汇。为群众说话,心系群众。在成文法体系下,受语言文字、认识能力的限制,法律漏洞是难免的,法官如何在法律与人情之间平衡,让当事人切实感受到司法的人文情怀是我们必须思考的问题。一方面,我们要心系群众,要站在法律是人民意志集中体现的立场上考虑问题;另一方面,我们要掌握正确的法律解释理论,当法律的滞后性不能适应新出现的社会问题时,应综合运用立法解释、体系解释等方法,力争把纠纷纳入到公正的司法审判中去。会讲群众话,深入群众。实践中,当群众对法官工作提出质疑时,大多数法官往往习惯于搬出各种法条甚至法学界的各种学说照本宣科,这种答覆的结果往往是绝大多数群众不满意,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损害了群众对法律的信仰。合格的法官应当在诉讼活动中,结合心理学、历史学等学科

知识,用群众熟悉的生活元素通过打比方、举例子的方式来阐释法律背后的正义,使司法活动的过程、结果充满亲和力。让群众说话,沟通群众。法官的工作在于倾听当事人的陈述,并在双方的各抒己见中找到问题的法律解决之道,进而达到定分止争的目的。要让法庭切实成为群众“有话有处说,有理有处讲”的地方。我们要做好立案工作,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当事人及时立案、开庭;强化诉讼程序权利,在庭审中,不得随意打断、禁止当事人发言;完善干群联系渠道,通过法院门户网站、办公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与当事人加强互动,定期回访案件当事人。

坚持“三多”,争做专家型法官。法官是社会的中坚力量,是社会的栋梁,应当有很高的业务素养和能力。多学是基础。“才须学也,非学无以广才,非志无以成学”,人的聪明才智只能在不断地学习积累中才能得到增长。作为一名法官,要多学习政治理论,及时把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自己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始终坚持审判工作为政治发展和稳定服务。要多学习业务知识,及时更新自己的法律知识体系,提高自身司法本领。要学习心理学、

历史学等学科知识,扩展自己的知识视野。多思是关键。学而不思则罔。一味读书而不思考,就不能将书本的知识用于实践中,甚至会陷入迷茫。作为居中裁判者,法官应对案件做出全面的思考,正确适用法律,并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则对当事人的行为进行评价,即法官做出的每一个判断都应有一个令人信服的推理过程。多写是途径。“生产”一份优秀的文书,需要法官明确归纳原告双方的争议焦点、精确阐释法律概念的内涵和外延、正确演绎法律的逻辑推理,字斟句酌也就成为必然。巴甫连柯有一句名言:“作家是用手思索的”。他认为只有不断地写,才能领悟语言。法官可以从办案笔记、信息宣传稿件、案件分析等材料写作做起,这既能展示法院干警的形象,又能锻炼文字写作能力。要多写调研文章。调研是更高层次的审判,优秀法官不仅是业务审判能手,更是理论调研骨干,其他应具备将自己的办案经验、对疑难问题的理解等内容上升为理论能力。

坚持“三有”,争做创新型法官。升宁勋爵在《法律的正当程序》中言道:“如果我们(法官)不做任何前人没有做过的事情,我们就会永远待在一个地

法治时评

谨防学习类App成为“害人App”

寇诗平

闲聊天甚至观看色情内容。面对此乱象,想想就觉得可怕!

学习类app的开发者初衷可能很好,希望通过“趣味性的学习产品”来激励学生学习,但无良学习类app让孩子将学习与游戏相混淆,也可能让孩子沉迷于游戏,甚至陷入色情之中,从而误子弟,起到适得其反的作用,这样的所谓学习类app就成了彻头彻尾的害人app了。

学习类app问题不断,暴露了相关部门监管乏力及学校管理缺位的问题。对此,监管部门应及时出手,重拳打击,

高学习作业效率等特点,逐渐成为师生间沟通反馈的桥梁纽带。可以说,这类操作简单、方便互动的学习类app成为传统课堂教学的补充将会是不可逆的趋势。

然而,一些学习类app存在诸如内置游戏、过度娱乐和不良内容等问题,让这一学习利器变味,甚至充斥着性暗示等不适宜学生的内容,成为藏污纳垢之所。况且,这种学习类app具有很强的隐蔽性,不容易被老师以及家长发现。学生拿着手机进入到app页面,老师与家长认为是在学习,但是说不定是在游

净化学习类app,规范在线教育市场,就是为广大学生营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成长环境,需要社会各界协同配合、共同应对。

日前,央视新闻频道针对对以中小学生对用户对象的学习类app,屡次出现涉黄内容、网络游戏等乱象进行了曝光。在一款名为“互动作业”的app中,包含大量网络游戏板块,而为了逃避监管,该平台还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用户转移,并公然开设网络游戏版面,吸引中小学生对。同时,有记者还发现多款被该平台推广的网游中包含大量性暗示、性诱惑、网络交友信息等内容。

时下,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学习作业类app因其能实现及时互动反馈,提

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模式实现争议的在线解决,为网络社会治理提供了新思路,为互联网行业提供了处理线上问题的普惠解法。

24个小时之内,陌生网友在手机屏幕上的点击,决定着6岁的白血病患儿的输钱能否拿到10万元的保险赔付。日前,铮铮的妈妈刘云在支付宝发起了这场特殊表决,背景是铮铮在投保当天即患癌入院,保险公司拒赔。由于双方对病情的确诊时间有较大争议,刘云在支付宝的“蚂蚁保险”申请启动“陪审团”进行判定。刘云的理赔申请未能通过。参与投票的19037名“陪审员”中,只有38%的人赞同理赔。

所谓“陪审团”,是“宝贝守护计划”自2017年12月22日上线时就引入的纠纷判定机制:在保险机构核赔过程中,当理赔申请人就案件初步理赔意见与保险公司不能达成一致时,由申请人在线申请“陪审员”共同对案件进行讨论、评议并做出审议结论。截至2018年12月,共有

137534名支付宝会员通过了“陪审团”认证。事实表明,“陪审团”机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模式实现纠纷争议的在线解决,不仅为网络社会治理提供了新思路,也为互联网行业提供了处理线上问题的普惠解法。这是一项重要的基于互联网精神的自下而上的制度创新,可以研究探讨,但应该明确,此种争议解决方式只是一种参考,不能代替和排斥依法诉讼解决。当事人不认可“陪审团”决策,可以选择诉讼维权。现有基础上,“陪审团”机制仍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制度设计。

一是建立专家解读制度。网络交易纠纷,除了涉及法律知识,还可能涉及纠纷相关的财务、金融、知识产权、计算机等专业知识。目前,“陪审团”机制采用“讨论+判定”模式,通过“陪审员”之间的讨论、互动以及对平台的建议,努力使

杨维立

判定结果更趋合理。但恐怕仍然不能排除这样的情形:有的“陪审员”因为专业知识、法律知识生疏,看不懂所谓的“门道”。可想而知,倘若“陪审员”对争议事实和相关涉及的知识“心中无数”,投票就容易跟着感觉走,导致评议结果走形变异。对此,不妨邀请专家学者或者专业人士作为“第三方”,释法说理,答疑解惑,为“陪审员”投票提供参考意见。

二是建立回避制度。《罗伯特议事规则》中有这么一条,凡是决议一定要辩论通过,没有辩论或辩论完竟是不可以表决的。实践中,能够进入“陪审团”审议范围的案件,大多处于“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状态,尤其要防止出现弱势当事人一方因势单力薄,难以与充分发表的现象。对此,需要建立起配套的简明、实用、规范的辩论程序,让纠纷各

保险赔付票决,仍需完善制度设计

杨维立

方当事人都能通过语言或者文字“畅所欲言”,有序交锋,将不同观点的利弊长短都充分地暴露在“陪审团”的面前。这样,“陪审员”方能成竹在胸,仔细推敲,比较甄别,独立作出判断,最终形成争议的审议结论才能更趋近于实际的正当性、程序的科学性。

三是建立回避制度。众所周知,自由心证应当具备的首要条件就是人的条件,而回避制度能有效排除可能干扰公正决定的一切因素。实行“陪审团”机制同样不能回避“回避”的问题。我们期盼在推行“陪审团”机制过程中,借鉴西方和我国司法机关先进经验,结合实际,建立回避制度,尽可能防止先入为主,避免利益冲突,最大限度地保证审议结论客观公正,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对目前市场上存在的学习类app进行必要的监管和惩治,各学校也要加强对学习类app的选择管理。此外,作为家长,应肩负起监督职责,引导孩子正确使用智能手机、上网的习惯,让孩子真正在网络空间能学有所得、学有所乐。

总之,净化学习类app,规范在线教育市场,就是为广大学生营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成长环境,兹事体大,需要社会各界协同配合、共同应对,切实防止学习类app成为“害人app”。

上述问题的发生,主要是因为一些审判法官对《解释》的规定不熟悉,也有的是因为当事人或其代理律师凭老经验写诉状,将利息计算方式表述为“计算至判决确定的清偿之日止”造成的。而这种表述的执行结果对债权人明显不利,一些债权人虽然对判决结果并无明显意见,但为避免发生不利的执行结果,只好针对一审判决的利息计算方法提起上诉。也有债权人在执行过程中对执行法官作出的利息计算结果不服,提出执行异议,异议被驳回后再提出执行复议。还有的债权人因不满执行结果而对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再审、申诉、信访,甚至对审判法官进行纠缠。这样,不仅增加了当事人的诉累,浪费了司法资源,还存有信访隐患,应当引起重视。

方当事人都能通过语言或者文字“畅所欲言”,有序交锋,将不同观点的利弊长短都充分地暴露在“陪审团”的面前。这样,“陪审员”方能成竹在胸,仔细推敲,比较甄别,独立作出判断,最终形成争议的审议结论才能更趋近于实际的正当性、程序的科学性。

三是建立回避制度。众所周知,自由心证应当具备的首要条件就是人的条件,而回避制度能有效排除可能干扰公正决定的一切因素。实行“陪审团”机制同样不能回避“回避”的问题。我们期盼在推行“陪审团”机制过程中,借鉴西方和我国司法机关先进经验,结合实际,建立回避制度,尽可能防止先入为主,避免利益冲突,最大限度地保证审议结论客观公正,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申请公示催告

申请人北京东方银鹰商贸有限公司因商业承兑汇票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据名称商业承兑汇票,票据编号0010006120671588,签发日期2017年5月24日,票面金额25万元,付款人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持票人同申请人、背书人三河市汇结洗涤设备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北京东方银鹰商贸有限公司因商业承兑汇票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据名称商业承兑汇票,票据编号0010006120673118,签发日期2017年8月28日,票面金额20万元,付款人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持票人同申请人、背书人三河市汇结洗涤设备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北京东方银鹰商贸有限公司因商业承兑汇票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据名称商业承兑汇票,票据编号0010006120672894,签发日期2017年7月20日,票面金额10万元,付款人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持票人同申请人、背书人三河市汇结洗涤设备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北京东方银鹰商贸有限公司因商业承兑汇票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据名称商业承兑汇票,票据编号0010006120672835,签

发日期2017年7月3日,票面金额10万元,付款人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持票人同申请人、背书人三河市汇结洗涤设备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北京东方银鹰商贸有限公司因商业承兑汇票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票据名称商业承兑汇票,票据编号0010006120671702,签发日期2017年6月20日,票面金额5万元,付款人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持票人同申请人、背书人北京北一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三河市汇结洗涤设备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广东艺华不锈钢铝业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支票1张,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法律规定,现予公告。该票据记载:票据号为3140430/4272644,票面金额为821446.59元,出票人为江苏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广东艺华不锈钢铝业有限公司,出票行为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里水得分理处。最后持票人为广东艺华不锈钢铝业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2019年1月20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广东】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苏州市天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支票1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法律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苏州天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支票,票号0010004122132420,出票日期2018年12月5日,票面金额人民币壹仟肆佰元整。三、公示催告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2019年1月20日至2019年2月19日。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姑苏区恩德灯饰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支票1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姑苏区恩德灯饰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3140005124117159,出票人为江苏联兴商贸有限公司,收款人为金坛金城法理德担保部,持票人为姑苏区恩德灯饰有限公司,出票行为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出票日期为2014年1月13日,汇票到期日为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1月13日(总第7585期)

2014年7月13日,票面金额为20000元一份,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常熟市景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支票1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常熟市景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支票(号码为3140327222111008,出票人均为常熟市景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常熟市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出票行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碧溪支行,出票日期为2016年12月22日,票面金额为21400元一份。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四、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江苏】常熟市人民法院

申请人江苏国强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遗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江苏国强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二、公示催告的票据:银行支票,号码为402000522332736,票面金额伍万元整,出票日期2018年3月15日,到期日2018年9月14日,出票人为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付款人为尧都农商银行营业部。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山西】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

申请人寿光市寿城铝塑厂因其持有的3200005124890394号银行承兑汇票丢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寿光市寿城铝塑厂。二、公示催告的票据:票据种类为银行承兑汇票,票号为3200005124890394,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路17号财富大厦7层;联系人:刘富超;联系电话:13976783019。

海南添保果菜运输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9年1月3日



利息支付表述当规范

黄存智

金钱债务纠纷往往涉及利息的计算问题,对于败诉方应支付的利息计算至什么时间,从审判实践来看,目前多数判决书主文表述为“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或类似表述,但是也有不少判决书的主文表述为“计算至判决确定的清偿之日止”或类似表述。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根据该规定的文义,上述两种判决书主文表述方法,对债权人的权益保护似乎并无实质性差别,但是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程序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析,“计算至判决确定的清偿之日止”的判决书主文表述方法将严重影响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实现。

《解释》第一条规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计算之后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包括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和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给付该利息的,不予计算。加倍部分债务利息的计算方法为,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解释》第二条规定: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自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根据上述规定,“计算至判决确定的清偿之日止”的表述方法,因为未确定债务人应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在执行中计算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就没有了法律依据,而且司法解释明文规定,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给付该利息的,不予计算。据此,债权人只能获得债务人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权人对于债务人迟延履行期间的一般债务利息无法得到保护,对于债务人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债权人获得的只是单倍利息,这样的结果对债权人是公平的,也不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立法目的。在当事人合同约定的利息高于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情况下,债务人迟延履行债务付出的利息比合同约定的利息还低。

上述问题的发生,主要是因为一些审判法官对《解释》的规定不熟悉,也有的是因为当事人或其代理律师凭老经验写诉状,将利息计算方式表述为“计算至判决确定的清偿之日止”造成的。而这种表述的执行结果对债权人明显不利,一些债权人虽然对判决结果并无明显意见,但为避免发生不利的执行结果,只好针对一审判决的利息计算方法提起上诉。也有债权人在执行过程中对执行法官作出的利息计算结果不服,提出执行异议,异议被驳回后再提出执行复议。还有的债权人因不满执行结果而对生效法律文书申请再审、申诉、信访,甚至对审判法官进行纠缠。这样,不仅增加了当事人的诉累,浪费了司法资源,还存有信访隐患,应当引起重视。

方当事人都能通过语言或者文字“畅所欲言”,有序交锋,将不同观点的利弊长短都充分地暴露在“陪审团”的面前。这样,“陪审员”方能成竹在胸,仔细推敲,比较甄别,独立作出判断,最终形成争议的审议结论才能更趋近于实际的正当性、程序的科学性。

三是建立回避制度。众所周知,自由心证应当具备的首要条件就是人的条件,而回避制度能有效排除可能干扰公正决定的一切因素。实行“陪审团”机制同样不能回避“回避”的问题。我们期盼在推行“陪审团”机制过程中,借鉴西方和我国司法机关先进经验,结合实际,建立回避制度,尽可能防止先入为主,避免利益冲突,最大限度地保证审议结论客观公正,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方当事人都能通过语言或者文字“畅所欲言”,有序交锋,将不同观点的利弊长短都充分地暴露在“陪审团”的面前。这样,“陪审员”方能成竹在胸,仔细推敲,比较甄别,独立作出判断,最终形成争议的审议结论才能更趋近于实际的正当性、程序的科学性。

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青岛坤安安全管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并董事长张宁先生、监事毛雪梅女士、及股东青島时代安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我方作为青岛坤安安全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1%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坤安安全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事宜,在向你们(即董事局)基础上,现再发布公告如下:一、我方提议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张宁先生主持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议题为:1、取消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更换原董事,罢免原董事长,选举新的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改选监事;2、根据第1项议题的表决结果,修改公司章程;3、解散公司,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如出现因拒收、地址变更、为他人签收等原因未收到邮寄函告的情形,请于2019年3月4日之前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且会期不迟于2019年3月25日,开会地点为公司住所即青島市李沧区万年泉路237号20号楼10层1080室,同时写明具体的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二、如期满未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或虽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但召开日期迟于提议的最后日期,视为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张宁先生主持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我方将自行召集并主持,我方召集开会的通知内容为:议题同上,时间2019年3月25日上午9时,地点:青島市崂山区青大三路8号保利中心15楼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北区会议室,联系人:段超,电话:13365881656,联系人:田野,电话:18661978887。四、我方授权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段超和田野律师,全权代理我方办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召集开会的通知等所有文书的送达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同于第三条中的信息。五、为提高效率,尽量减少股东损失,特提请青岛时代安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意:对前述通知,我方已于贵方发出的函告中写明,如出现因拒收、对方地址变更、为他人签收等原因未收到该函告的情形,我方召集开会的通知以前述内容为准,不再另行向贵方发出通知,届时请派员准时参加,并督促召集人携带加盖贵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人身份证件和复印件。若未派员参加,或者参加人未持贵方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持有的授权委托书无法证明真实性的,视为贵方放弃参会和表决权;若授权不明的,则视为全权授权。

青島坤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青岛坤安安全管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并董事长张宁先生、监事毛雪梅女士、及股东青島时代安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我方作为青岛坤安安全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1%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坤安安全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事宜,在向你们(即董事局)基础上,现再发布公告如下:一、我方提议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张宁先生主持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议题为:1、取消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更换原董事,罢免原董事长,选举新的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改选监事;2、根据第1项议题的表决结果,修改公司章程;3、解散公司,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如出现因拒收、地址变更、为他人签收等原因未收到邮寄函告的情形,请于2019年3月4日之前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且会期不迟于2019年3月25日,开会地点为公司住所即青島市李沧区万年泉路237号20号楼10层1080室,同时写明具体的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二、如期满未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或虽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但召开日期迟于提议的最后日期,视为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张宁先生主持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我方将自行召集并主持,我方召集开会的通知内容为:议题同上,时间2019年3月25日上午9时,地点:青島市崂山区青大三路8号保利中心15楼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北区会议室,联系人:段超,电话:13365881656,联系人:田野,电话:18661978887。四、我方授权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段超和田野律师,全权代理我方办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召集开会的通知等所有文书的送达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同于第三条中的信息。五、为提高效率,尽量减少股东损失,特提请青岛时代安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意:对前述通知,我方已于贵方发出的函告中写明,如出现因拒收、对方地址变更、为他人签收等原因未收到该函告的情形,我方召集开会的通知以前述内容为准,不再另行向贵方发出通知,届时请派员准时参加,并督促召集人携带加盖贵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人身份证件和复印件。若未派员参加,或者参加人未持贵方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持有的授权委托书无法证明真实性的,视为贵方放弃参会和表决权;若授权不明的,则视为全权授权。

青島坤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青岛坤安安全管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并董事长张宁先生、监事毛雪梅女士、及股东青島时代安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我方作为青岛坤安安全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1%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坤安安全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事宜,在向你们(即董事局)基础上,现再发布公告如下:一、我方提议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张宁先生主持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议题为:1、取消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更换原董事,罢免原董事长,选举新的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改选监事;2、根据第1项议题的表决结果,修改公司章程;3、解散公司,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如出现因拒收、地址变更、为他人签收等原因未收到邮寄函告的情形,请于2019年3月4日之前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且会期不迟于2019年3月25日,开会地点为公司住所即青島市李沧区万年泉路237号20号楼10层1080室,同时写明具体的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二、如期满未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或虽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但召开日期迟于提议的最后日期,视为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张宁先生主持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我方将自行召集并主持,我方召集开会的通知内容为:议题同上,时间2019年3月25日上午9时,地点:青島市崂山区青大三路8号保利中心15楼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北区会议室,联系人:段超,电话:13365881656,联系人:田野,电话:18661978887。四、我方授权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段超和田野律师,全权代理我方办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召集开会的通知等所有文书的送达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同于第三条中的信息。五、为提高效率,尽量减少股东损失,特提请青岛时代安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意:对前述通知,我方已于贵方发出的函告中写明,如出现因拒收、对方地址变更、为他人签收等原因未收到该函告的情形,我方召集开会的通知以前述内容为准,不再另行向贵方发出通知,届时请派员准时参加,并督促召集人携带加盖贵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人身份证件和复印件。若未派员参加,或者参加人未持贵方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持有的授权委托书无法证明真实性的,视为贵方放弃参会和表决权;若授权不明的,则视为全权授权。

青島坤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青岛坤安安全管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并董事长张宁先生、监事毛雪梅女士、及股东青島时代安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我方作为青岛坤安安全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1%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坤安安全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事宜,在向你们(即董事局)基础上,现再发布公告如下:一、我方提议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张宁先生主持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议题为:1、取消董事会,设立执行董事,更换原董事,罢免原董事长,选举新的执行董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改选监事;2、根据第1项议题的表决结果,修改公司章程;3、解散公司,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如出现因拒收、地址变更、为他人签收等原因未收到邮寄函告的情形,请于2019年3月4日之前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且会期不迟于2019年3月25日,开会地点为公司住所即青島市李沧区万年泉路237号20号楼10层1080室,同时写明具体的联系人及其联系电话。二、如期满未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或虽召集并召开股东大会,但召开日期迟于提议的最后日期,视为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张宁先生主持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我方将自行召集并主持,我方召集开会的通知内容为:议题同上,时间2019年3月25日上午9时,地点:青島市崂山区青大三路8号保利中心15楼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北区会议室,联系人:段超,电话:13365881656,联系人:田野,电话:18661978887。四、我方授权山东众成清泰(青岛)律师事务所段超和田野律师,全权代理我方办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召集开会的通知等所有文书的送达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同于第三条中的信息。五、为提高效率,尽量减少股东损失,特提请青岛时代安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意:对前述通知,我方已于贵方发出的函告中写明,如出现因拒收、对方地址变更、为他人签收等原因未收到该函告的情形,我方召集开会的通知以前述内容为准,不再另行向贵方发出通知,届时请派员准时参加,并督促召集人携带加盖贵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人身份证件和复印件。若未派员参加,或者参加人未持贵方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持有的授权委托书无法证明真实性的,视为贵方放弃参会和表决权;若授权不明的,则视为全权授权。

青島坤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